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詮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2399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詮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提款予」為「提供予」、「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富邦及國泰世華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詮恩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沈詮恩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供該人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以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

01 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
02 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
03 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
04 意，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05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
06 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
07 洗錢罪。再被告將上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後，供該人以本案
08 帳戶收受、提領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因被告係以一幫助行
09 為，幫助他人對數名告訴人等實行數個詐欺及洗錢犯行，並
10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11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
15 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
16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
17 行，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9 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21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3 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2399號

14 被 告 沈詮恩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沈詮恩明知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依一般社
21 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
22 罪之工具並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流向，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
23 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前某日，在新
24 北市汐止區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國
26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
27 華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臺中市西區統一
28 超商權大門市，提款予LINE暱稱「張嘉哲」所屬詐欺集團成
29 員使用，並於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沈
30 詮恩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02 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
03 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
04 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華南銀行帳戶，並旋遭轉匯一空，而以
05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因如
06 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黃姿綺、耿郁珽、黃郁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08 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詮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於上開時、地寄送台北富邦帳戶及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予LINE暱稱「張嘉哲」使用之事實。 2. 被告交付提款卡之目的係為製造金流、美化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之前已有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斯時無需提供提款卡，更無需為其製造財力證明及美化帳戶，由此足認本案被告主觀上顯然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無訛之事實。
2	告訴人黃姿綺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黃姿綺遭詐騙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上開台北富邦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耿郁珽於警詢中之	告訴人耿郁珽遭詐騙集團詐

01

	指訴	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上開台北富邦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黃郁晴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黃郁晴遭詐騙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之事實。
5	台北富邦帳戶及國泰世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3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各1份	告訴人黃姿綺、耿郁琨、黃郁晴遭詐騙集團詐騙後各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上開台北富邦及國泰世華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即可，更遑論協助提款；被告案發時36歲，從事過餐飲業多年，且曾有向銀行貸款經驗，為智識正常且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是被告未依循一般借貸流程，率爾交付帳戶資料並協助提款，任令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帳戶對他人施行詐欺，可認其對於交付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乙情應有認識；況被告對該辦理貸款業者之真實姓名、地址、聯絡方式未加詳查，即貿然將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未曾謀面、毫無信賴關係之人，並協助其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況依其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雙方均未商討借款金額及每月攤還本息金額等借貸事宜，更未要求對方提供任何在職證明等求證訊息，且被告亦

01 自承其提供帳戶及提款，目的是包裝金流、美化帳戶，足徵
02 被告對於其帳戶將用於存提不法款項應有預見，卻仍將帳戶
03 資料交付與對方，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具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
04 故意，是被告所辯難謂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核被告所
05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
06 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
07 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
08 上開兩個金融帳戶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二罪
09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又
10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按
11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楊唯宏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張玉潔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姓名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姿綺	113年8月20日起	以臉書、LINE向黃姿綺佯稱：欲向其購買粉底液，需開立賣貨便賣場方能下單，惟因帳戶遭凍結需匯款解除云云，致黃姿綺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3年8月20日下午2時10分許	4萬9,989元	台北富邦帳戶
2	耿郁琿	113年8月20日起	以臉書、LINE向耿郁琿佯稱：欲向其購買演唱會門票，需開立賣貨便賣場方能	1. 113年8月20日下午1時36分許 2. 113年8月20日下午1時37分許	1. 4萬9,969元 2. 4萬3,123元	台北富邦帳戶

			下單，惟因帳戶未做實名制認證，需依指示解除云云，致耿郁珽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3	黃郁晴	113年8月20日起	以臉書、LINE向黃郁晴佯稱：欲向其購買二手童書，需開立好賣家賣場方能下單，惟因帳戶未做安心取遭凍結，需依指示解除云云，致黃郁晴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 113年8月20日下午2時30分許 2. 113年8月20日下午2時33分許 3. 113年8月20日下午2時55分許	1. 4萬9,985元 2. 4萬9,980元 3. 4萬9,985元	國泰世華帳戶